

闲置土地认定书

瑞自然资闲认字〔2020〕02-3号

云南银翔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瑞丽市自然资源局（原瑞丽市国土资源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编号 2015-74），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5331022015B01367，宗地四至为瑞丽市环山工业园区 HG2 号路北侧、HG31 号路东侧，面积为 318634 平方米（477.95 亩），约定（规定）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之前开工，在 2018 年 4 月 29 日之前竣工。

上述宗地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剩余未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未按动工开发标准满 1 年且超过 3 年未继续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等闲置的情况，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瑞自然资闲调字（2020）02-3 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你方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未全部竣工、未继续开发建设，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剩余未动工开发的土地按合同约定已满 2 年且超过 3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等情况，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我局联系人：吕学仁 联系电话：0692-4148812

地址：瑞丽市新建路 2 号新政府大楼七楼 729 室

瑞丽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